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康展華、伍軒宏

日期：2018年2月9日

議程：《招牌倒塌事件》

近期，本港發生了多宗招牌倒塌，並傷及行人的事件，當中不少涉事招牌大都是木製的，元朗區去年也曾發生同類事件，有關潛伏問題已成為城中一顆隨時會爆的炸彈。

茲請屋宇署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有何法例或措施要求招牌擁有人必須定期為招牌作檢查及維修？
2. 有何措施可要求招牌擁有人在結業時必須將招牌清拆，以減少棄置招牌？
3. 討論多年的廣告招牌登記制度的進展如何？

聯絡人：黃偉賢



YOUR REF 來函檔號：HAD YLDC 13/30/2/1(2018)

OUR REF 本署檔號：G26/05/CF Pt.2

FAX 圖文傳真：2877 9106

TEL 電話：2626 1298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晞旻小姐

(傳真號碼：2478 7334)

有關招牌倒塌事宜

貴辦事處於2018年2月12日就招牌倒塌事宜致函本署，內容悉閱，本署現謹覆如下：

目前，除豁免工程外，豎設、改動或拆除招牌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才可展開工程，或若有關工程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則須按照該制度下的簡化規定安排進行有關工程並向屋宇署呈交所須文件，而無須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此外，就現存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違例招牌，屋宇署於2013年實施了「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在之前已存在或建成的違例招牌，如符合指明的尺寸規定，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核證其結構安全後，可以繼續保留使用，但其後每隔5年須重新進行安全檢核，否則須將招牌拆除。

招牌擁有人定期為招牌作檢查及維修

2. 招牌擁有人是有責任為其招牌自行作適當的檢查及維修。就此，本署有以下的措施：

(a)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業主在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法定通知後，須為樓宇以及其他有關部分(包括已獲本署批准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的招牌)進行訂明檢驗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

(b) 已參與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須每隔5年重新進行安全檢核及在有需要時，進行鞏固工程；及

(c) 本署透過網頁及小冊子，提醒招牌擁有人需為其招牌作適當的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招牌的安全。本署亦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附錄M中，提醒有關的專業人士，應為其負責豎設的招牌擬備保養手冊，以協助招牌擁有人進行檢查及維修。

招牌擁有人在結業時將招牌清拆

3. 商戶是有責任在結業時拆除其擁有的招牌。另一方面，當屋宇署發現有棄置招牌時，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的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着令其清拆有關招牌。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更會主動即時拆除危險招牌，以清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危險，並在完成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有關的費用。

招牌登記制度

4. 不論是經批准、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或參與檢核計劃的招牌，其安全已有保障，而本署亦能獲得招牌擁有人的相關資料。實施另一個招牌登記制度會令招牌擁有人需要額外支付招牌登記和有關手續的各種費用，從而加重了他們的財政負擔。再者，招牌監管制度的目標主要是提升現時招牌的安全程度。我們認為現時以風險導向為原則的制度較為可取，一方面對具潛在危險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另一方面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檢核計劃逐步令更多招牌納入規管，長遠達至提升招牌安全的目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2626 1298與本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陳焯堂先生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 潘志昌



代行)

2018年2月21日